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DL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現正考慮綜合入賬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最終決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導致本公司錄得重大虧損及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末期業績」)。

經確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會計處理，及該等附屬公司將仍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入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審查，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盈利。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分銷及電視廣告業務之存貨撥備及撇銷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後得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涂寶貴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